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1 名董事已辞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主体信用优势，丰富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配各金融机构的授信申请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以提前偿还该借款。借款到期后，若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协商一致，该款项可继续自动续期。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提供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事宜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